

正無私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許諾相牴觸。

“現時似宜提及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請求各當事國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並不作有礙於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本理事會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權力所及，確使喀什米爾當局不忽視理事會，決不採取阻礙遵照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歷次決議案所定程序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

“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已將理事會對此事之討論試為概述其大要，討論之全部紀錄隨函附上，敬希察照為荷。”⁷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十六(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 十一月十日決議案

[S/2392]

安全理事會，

獲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Graham 所提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所予使命之報告書，⁸ 並聆悉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向理事會所作陳述，⁹

察悉並核准該聯合國代表在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公文¹⁰ 內提出之解除軍備方案之基礎，認為該方案之實施與當事雙方原先所作承諾不相違背。

⁷ 因此函係用電報發出，討論時經理事會同意將末尾「隨函附上」數字改為「空郵寄上」。電報全文以文件 S/2181 分發（油印本）。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

⁹ 同上，第六年，第五六四次會議。

¹⁰ 同上，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附件二。

一．欣悉當事雙方業已聲明同意 Mr. Graham 提案內下述各節：當事雙方重申謀求和平解決之決心，決意遵守停火協定，並接受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問題應由聯合國主持下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加以決定之原則；

二．訓令該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務求當事雙方同意於一項實行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之計劃；

三．促請當事雙方對該聯合國代表為解決彼等間現有歧見所作努力，予以最充分之合作；

四．訓令該聯合國代表在不遲於從本決議案生效之日起六個星期內，就其所作努力及其對受託處理各問題之意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六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¹¹

九十二(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 五月八日決議案

[S/2130]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

獲悉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² 所成立之非軍事地帶內及其附近有戰事發生，且雖經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之代理參謀長於一九

¹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五一年五月四日發出停火命令，戰事仍然繼續，至爲關切，

促請該區域內之有關方面或有關人士停止戰事，並請各方注意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下所負之義務，以及各方在全面停戰協定中所作之承諾，爰促其遵守此等義務與諾言。

第五四五次會議以十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十三(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 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過去關於以色列與其各阿拉伯鄰邦間全面停戰協定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九十二（一九五一），並憶及該數決議案中所定關於經由各停戰協定當事國所參加之混合停戰委員會維持停戰狀態與解決爭端之方法，

鑒悉：敘利亞與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案，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之陳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與代理參謀長提送聯合國秘書長之報告書，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向理事會之陳述，

察悉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曾在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節略¹³中提請以色列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之代表團保證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在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商得協議准予繼續其計劃以前，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之一切活動，且敘利亞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亦曾數次作此種請求，

復悉全面停戰協定¹⁴第五條規定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擔負監督非武裝地帶之責任，

贊同參謀長與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關於此事之請求，並促請以色列政府予以遵守；

宣佈爲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起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必須忠實遵守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全面停戰協定；

鑒於該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規定除前文與第一、二兩條外，遇對於該協定之任何規定發生爭執時，以混合停戰委員會之解釋爲準；

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對其控訴案按停戰協定分派職責提交混合停戰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處理，並遵守其決議；

認爲拒絕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或拒不尊重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促請當事雙方實行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時所節引之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敘利亞以色列停戰會議簡要紀錄之言，當事雙方曾同意此係對於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第五條之權威意見，其言如次：

“非武裝地帶各村莊與居留地之民政問題，在停戰協定草案第五條（丑）款與（巳）款有所規定。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爲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留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阿拉伯平民回至或留住之阿拉伯村莊內，應由阿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俟平民生活逐漸恢復常態時，應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之普遍監督下建立以地方爲基礎之行政系統。

¹³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文件 S/2049，第四節，第三段。

¹⁴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